关于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7 号

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、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:

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达钢铁")持有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阴银行")股份7,511.3万股,占江阴银行总股本4.25%,为江阴银行第四大股东。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亿商贸")持有江阴银行股份5,652.87万股,占江阴银行总股本3.2%,为江阴银行第九大股东。

2019年2月1日,江阴银行披露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,称2018年8月10日,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,长达钢铁股东结构变更为李洪耀持股45%,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%,李洪卫持股15%,李洪芳持股15%,范建国持股5%,长达钢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洪耀。鉴于李洪耀之姐李红玉持有嘉亿商贸33%的股权,李洪耀之妻范素月持有嘉亿商贸33%的股权,长达钢铁与嘉亿商贸构成一致行动人。构成一致行动人之后,长达钢铁和无锡嘉亿合并持有江阴银行股份1.31亿股,占江阴银行总股本7.45%,为第一大股东。12月17日至1月22日,长达钢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江阴银行股票287.7万股,增持完成后,长达钢铁持有江阴银行股份7,799万股,占江阴银行总股本4.41%,与嘉亿商贸合计持

有江阴银行股份 1.34 亿股, 占江阴银行总股本 7.61%。

长达钢铁及嘉亿商贸未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予以公告,直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23 日,才分别披露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同时,长达钢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,存在买卖江阴银行股票的情形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8日